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22号

关于对合肥懿晟卓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少静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合肥懿晟卓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4MADH5WU014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望江西路203号万科广场-首座160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少静

当事人：陈少静

执业备案号：3439443727.1

所在机构：合肥懿晟卓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5年7月30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合肥懿晟卓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懿晟卓越所）作出吊销专

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懿晟卓越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1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懿晟卓越所直接向犯罪人员非法购买企业信息，用于虚构专利申请人，提交编造的专利申请文件及虚假的专利代理委托书，弄虚作假提出专利申请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和专利工作秩序；懿晟卓越所代理提交的57件专利申请，并非接受委托，其申请人皆由懿晟卓越所虚构，相关专利申请由懿晟卓越所实际掌握和处置，用于兜售牟利，即实质上是懿晟卓越所申请专利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懿晟卓越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陈少静作为懿晟卓越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懿晟卓越所、陈少静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合肥懿晟卓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少静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

规范执业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和行业声誉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5年10月30日



